

证券代码：688068

证券简称：热景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 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收到北京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成称“达晨系股东”）为一致行动人，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7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，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，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）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

伙)、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合称达晨系股东)为一致行动人,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2021 年 4 月 9 日,达晨系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,持股比例降至 4.99%。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,达晨系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%且未满 90 日的情况下,再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36.90 万股,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4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股东达晨系股东收到警示函后,表示将以此为戒,认真吸取经验教训,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4 日